



**第 1786 (2007) 号决议**

**2007 年 1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85 次会议通过**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1775 (2007) 号决议，

考虑到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》第 16 条第 4 款，

审议了秘书长提名塞尔日·布拉默茨先生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事宜 (S/2007/678)，

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 (2003) 号决议吁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，至迟于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，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 (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)，

又回顾其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 (2004) 号决议，其中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，并敦促法庭按此制定计划和采取行动，

决定任命塞尔日·布拉默茨先生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，任期四年，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，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。

